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3月

江苏 苏州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 事宜的议案	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应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宣布会议开始，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方式表决。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与会者应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本会工作人员将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股东要求发言的，可事先向公司证券部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内幕信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出席的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均视为放弃表决。

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如实填写“股东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号”、“持股数量”并在“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将视为放弃表决，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

1、时间：2026年3月2日9点30分。

2、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相关人员。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与监票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 复会，汇总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华之杰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其中，拟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其中，拟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
-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

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就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其中，拟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